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4)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 (一)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 (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 取材自財政部網站公布資料

適用規定	加徵率	最高加徵率
施行日前滯納期滿，於施行日後繳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每逾 2 日	15%
施行日前已繳納及加徵滯納金，施行日後滯納期滿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加徵 1%	
施行日後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每逾 3 日 加徵 1%	10%

二、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一)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2.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3.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 (二)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 (三)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1.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2.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 (四)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 (五) 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
- (六) 施行細則第 8 條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2.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
 - (2) 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 (3) 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 (4) 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三、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五) 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 (六) 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四、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

- (一)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二)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 (四)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五)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 1、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2、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捐贈：

- (一)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1.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2.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第一日之捐贈及第六日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但不包括第二日、第四日、第五日之捐贈、第六日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日之捐贈）

×10%

1 + 10%

- 3.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 4.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5.對合於第四日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民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日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6.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類推適用第二日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7.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1.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2.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3.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4.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5.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2 條

- 1.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 2.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職工福利：

(一)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二) 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1. 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2. 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3.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
4.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3people

三民輔考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依營業稅法規定，請說明同時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免稅、及營業稅法第 9 條進口免稅之貨物為何？

【解析】

1. 進口免稅：

營業稅法第 9 條：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 (1) 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 (2)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 (3) 本國之古物。

2. 進口免稅同時銷售免稅之部分：

- (1) 27 款：肥料。
- (2) 30 款：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二、甲公司 112 年 1、2 月有銷項稅額 90 萬元，進項稅額 70 萬元，上期留抵稅額 10 萬元，依營業稅法規定該期營業稅的申報截止日當天並非國定例假日，財政部亦未公告展延申報期限，試問下列情況，其處罰規定各為何？

(一)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

【解析】

1. 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之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2.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二) 若甲公司遲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才申報營業稅。

【解析】

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本題申報截止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5 日，遲至 112 年 3 月 19 日申報，逾期 4 天，應按應納稅額加徵 1% 之滯報金

$$\begin{aligned} \text{應納稅額} &= 900,000 - 700,000 - 100,000 \\ &= 100,000 \end{aligned}$$

$$\text{滯報金} = 100,000 * 1\% = 1,000 < 1,200 \text{ (下限)}$$

故本題應加徵滯報金 1,200



(三) 若甲公司遲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才申報營業稅。

【解析】

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本題申報截止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5 日，遲至 112 年 4 月 19 日申報，逾期超過 30 天，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之怠報金

$$\begin{aligned} \text{應納稅額} &= 900,000 - 700,000 - 100,000 \\ &= 1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怠報金} &= 100,000 * 30\% \\ &= 30,000 \end{aligned}$$

故本題應加徵怠報金 30,000。

(四) 若甲公司上期留抵稅額為 30 萬元，其他情況不變，甲公司遲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才申報營業稅。

【解析】

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900,000 - 700,000 - 300,000 = -100,000 \dots \text{溢付稅額}$$

本題申報截止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5 日，遲至 112 年 4 月 19 日申報，逾期超過 30 天，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之怠報金，惟本題無應納稅額，故本題應加徵怠報金 3,000。

3people

三民輔考

參、選擇題

- (C)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交際費限額為採簽證申報者，銷貨三千萬元以下 0.6%，外銷結匯收入 2%，木柵公司 112 年銷貨 3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外銷，已收外匯 8 百萬元，餘尚未收現，無進貨，則 112 年交際費限額為多少？
(A)28 萬元 (B)32 萬元 (C)34 萬元 (D)38 萬元
- 【解析】
銷貨交際費 = $30,000,000 \times 6/1,000$
= 180,000
特別交際費 = $8,000,000 \times 2\%$
= 160,000
交際費限額 = $180,000 + 160,000$
= 340,000
- (A)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並依法移轉產權，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何日期為準？
(A)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B)完成登記後之交付日期+
(C)簽約日 (D)收取尾款日
- (B) 3.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營利事業支付之稅捐，何者得列為當期費用？
(A)本期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B)承租營業處所，按租約由承租人負擔之房屋稅
(C)購買房屋所繳納之印花稅
(D)進口生產設備支付之關稅
- (C) 4.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
(A)先進先出法
(B)後進先出法
(C)加權平均法
(D)移動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 (C) 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關於其取得進貨憑證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進項稅額一律不得扣抵
(B)如依規定申報，按進項稅額 5%，扣抵查定稅額
(C)如依規定申報，按進項稅額 10%，扣抵查定稅額
(D)如依規定申報，進項稅額得扣抵查定稅額，但以查定稅額 10% 為限

- (A) 6.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種貨物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A)供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
(B)銷售予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用之貨物或勞務
(C)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D)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予出境旅客之貨物
- (C) 7. 依據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A)購入設置公司接待室之電視機(B)購入提供勞軍用之電視機
(C)購入供員工年終摸彩之電視機(D)購入公司送貨用之小貨車
- (B) 8. 按查定計算稅額之某小吃店，經稽徵機關查定每月營業額為 100,000 元，則依營業稅法規定，其當期應納營業稅額為若干元？
(A)1,000 元 (B)3,000 元 (C)5,000 元 (D)15,000 元
- 【解析】
應納稅額 = $100,000 * 1% * 3$
= 3,000
- (C) 9. 依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規定，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幾年為限？
(A)1 年 (B)3 年 (C)10 年 (D)7 年
- (D) 10. 依據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違反稅法規定相關罰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將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並處 3,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罰鍰
(B)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而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C)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除追繳漏報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D)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
- (A) 11. 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在下列何種情況應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A)轉讓 (B)合併 (C)增資 (D)營業種類變更
- (A) 12. 木新公司為按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其於 4 月 16 日出租房屋收取押租金 168 萬元，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5%，則依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規定，該公司 4 月份押租金之銷售額為多少？
(A)0 元 (B)1,000 元 (C)1,050 元 (D)2,000 元
- (A) 13. 依營業稅法規定，外國技藝表演業在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在本地演出期間不超過 30 日者，應於何時報繳？
(A)演出結束後 15 日內 (B)演出結束後 30 日內
(C)照一般營業人報繳期限 (D)離境前
- (C) 14. 依營業稅法規定，銀行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A)1% (B)2% (C)5% (D)15%



- (C) 15. 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木柵中古車行以 6 萬 3 千元向張先生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同月份以 5 萬元另加 5% 營業稅出售，則依營業稅法規定，該舊車可扣抵進項稅額為多少？

(A)0 元(B)650 元(C)2 千 5 百元(D)3 千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銷項稅額} &= 50,000 * 5\% \\ &= 2,5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設算進項稅額} &= (63,000 / 1.05) * 5\% \\ &= 3,000 > 2,500 \cdots \cdots \text{抵 } 2,500 \end{aligned}$$

- (B) 16. 臺北公司本期銷項稅額 5 萬元，零稅率銷售額 60 萬元，取得進項稅額憑證包括自用乘人小汽車 4 萬元，進貨 10 萬元，固定資產（辦公設備）7 萬元，依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本期得退還稅額為多少元？

(A)7 萬元 (B)2 萬元 (C)12 萬元 (D)14 萬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可扣抵進項稅額} &= 100,000 + 70,000 \\ &= 170,000 \end{aligned}$$

$$50,000 - 170,000 = -120,000 \cdots \cdots \text{溢付稅額}$$

$$\begin{aligned} \text{得退稅限額} &= 600,000 * 5\% + 70,000 \\ &= 100,000 \end{aligned}$$

$$\text{應退稅額} = 100,000$$

$$\text{本期累積留抵稅額} = 20,000$$

- (D) 17.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課稅範圍？

(A)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 (B)營業人解散時所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
(C)進口貨物 (D)會計師提供為公司稅務簽證之勞務

- (D) 18.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能免徵營業稅？

(A)出售之土地
(B)醫院提供之藥品
(C)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國中教科書
(D)依法登記之報社銷售之廣告

- (C) 19. 臺中公司進口完稅價格 40 萬元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櫻桃，並以銷售額 60 萬元在國內出售，依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共應繳納營業稅多少元？

(A)0 元(B)1 萬元(C)2 萬元(D)3 萬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進口營業稅} &= 400,000 * 5\% \\ &= 20,000 \end{aligned}$$

銷售櫻桃適用免稅，進項稅額不能扣抵。

- (D) 20. 臺東公司以成本 8 萬元、時價 10 萬元貨物，與臺西公司交換成本 7 萬元、時價 12 萬元貨物，依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規定，臺東公司之銷售額為：
- (A)7 萬元 (B)8 萬元 (C)10 萬元 (D)12 萬元
- (C) 2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下列何人，其土地價值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計徵贈與稅？
- (A)女婿 (B)岳父 (C)孫女 (D)堂兄
- (C) 22. 遺贈不動產給公益機關而依法得免計入遺產總額者，納稅義務人如未於一定時限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將被依法補徵遺產稅，依遺贈稅法相關法規規定，此一時限應為自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多久時間內？
- (A)3 個月 (B)6 個月 (C)1 年 (D)2 年
- (A) 23. 張三死亡留有四年前繼承已納遺產稅上市股票，該股票繼承日收盤價 400 萬元，死亡日收盤價 600 萬元，淨值 500 萬元，依遺贈稅法規定，遺囑執行人申報遺產稅時該財產應申報金額為若干？
- (A)不計入遺產總額 (B)400 萬元 (C)500 萬元 (D)600 萬元
- (B) 24. 依遺贈稅法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幾個月內繳清應納稅額？
-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 (A) 25. 關於違反遺贈稅法之罰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B)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遺產，已依法申報而有漏報者，應按所漏遺產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C)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方法逃漏遺產稅者，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至三倍罰鍰
- (D)遺產稅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